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

# 电力安全管理 (十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行业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21-6

I. 电…

II. 卢…

III. 电力工业—法规—中国—汇编

IV. F407.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81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499.125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560.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公布 .....	1
◎事故的应急救援(一) .....	4
◎事故的应急救援(二) .....	8
◎警惕安全管理中的“叶公好龙” .....	11
◎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一) .....	12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职权(一) .....	15
◎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	17
◎作风涣散~安全防范的大敌 .....	20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督(三) .....	22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督(二) .....	26
◎落实责任是安全生产的关键 .....	2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基本权利(二) .....	31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基本权利(一) .....	35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	38
◎数字化《安全生产法》 .....	41
◎安全生产法讲座之二十三 .....	50
◎国安全生产政策研究论坛在福建泉州举行 .....	53
◎安全生产的标准制定和执行 .....	5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59
◎对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	62

◎辩证认识事故的可免性和难免性 .....	65
◎论安全生产中的八大关系 .....	68
◎建设工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对《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的认识(上) .....	73
◎黄菊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讲话 .....	79
◎华建敏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的总结讲话 .....	97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任树奎副局长在盘电工 地的讲话 .....	110
◎全国电力需求侧管理经验交流会召开 .....	118
◎当前我国安全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120
◎安全:呼唤管理下现场 .....	128
◎反违章难在哪儿 .....	130
◎运用安全系统理论 夯实安全施工 .....	134
◎坚持“四化”管理 再创安全文明施工新业绩 .....	143
◎高起点严要求 达部标创一流 以有力的安全 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	153
◎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控制管理之我见 .....	167
◎摸清安全底数夯实安全基础 .....	172
◎扼住“机遇”的咽喉 .....	178
◎推行“016”安全管理模式确保安全施工创一流企业 .	184
◎WTO 与中国安全生产(之三) .....	197
◎WTO 与中国安全生产(之二) .....	201

◎WTO 与中国安全生产(之一) .....	207
◎国外重点行业与场所安全管理方法 .....	216
◎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简介 .....	231
◎脚手架的安全保证 .....	239

##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是一个极其严肃的问题，必须认真对待，真正查明事故原因，才能明确责任、吸取教训，进而避免事故的重复发生。《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是：

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及时准确。

事故调查工作通过事故调查组完成，国务院第 34 号令、第 75 号令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条件、职责和权利作了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事故的具体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也就是“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职工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吸取事故教训，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1、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和权利国务院第 34 号令、第 75 号令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条件作了规定：一是必须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某一方面的专长；二是参加事故调查的成员与发生的事故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同时，国务院第 34 号令、第 75 号令明确了事故调查组的职责：一是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二是查明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包括事故单位的责任以及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 三是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四是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議; 五是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 一是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单位、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二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只有这样, 才能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客观、公正。

2、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国务院第 34 号令、第 75 号令对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作了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296 号令)对煤矿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主要有:

轻伤、重伤事故发生后, 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人员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和工会成员组成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

一般死亡事故由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发生一般伤亡事故由当地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 进行调查。

重大伤亡事故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

部门(煤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特大伤亡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发生特大伤亡事故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委托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认为应当由国务院调查的特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成立特大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情况以后,如果对事故的分析 and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如果仍有不同意见,应当报上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有关部门处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调查的实际情况写出事故报告后,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组织调查的部门,由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批复结案。其中防范措施建议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将具体落实情况向事故批复结案机关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一般应在 90 日内结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80 日。

事故调查处理之后，应该对有关调查结果进行公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做好：

1. 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公布；
2. 定期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 公布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

### ◎事故的应急救援(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对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抢救工作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以及组织事故抢救等内容。

所谓事故是指人们在实现其目的的行为过程中，突然发生的、违背人们原来意志的，并迫使其有目的的行为暂时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其有三层意思：一是讲事故发生的背景，即“在人们实现某种目的的行为过程中”；如煤矿或其他矿山的开采活动、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等；

二是讲事故的突发违意性，即事故是“突然发生

并违背原来意志的”；

三是讲事故的后果，即“迫使人们有目的的行为暂时或永远终止”。《安全生产法》主要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作了规定。

### 一、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按事故发生的原因可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按事故造成的后果可分为：人身伤亡事故和非人身伤亡事故。

人身伤亡事故又称因工伤亡事故或工伤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体组织受到损伤或人体的某些器官失去正常机能，导致负伤肌体暂时地或长期地丧失劳动能力，甚至终止生命的事故。工伤事故按伤害的严重程度可分为：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按照目前的划分标准，死亡事故按伤亡人数多少又可分为：

1、一般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1 至 2 人(多人事故时包括轻伤和重伤)的事故;

2、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事故;

3、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

非人身伤亡事故是指未造成人身伤亡的设备事故和其他事故。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性

要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就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首先,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能总结以往安全生产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和工作重点,提出预防事故的思路和办法,是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需要;其次,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及时出动,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救援措施,对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意义重大;第三,专业化的应急救援组织是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专业救援的前提条件,能有效避免事故施救过程中的盲目性,减少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伤亡和损失,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成本。

### 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此规定是针对当前我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的现状作出的，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这里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可能造成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时的主要职责是做好组织工作，即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此项要求在《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中作出了规定。

2、“有关部门”主要包括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计划、财务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由各地方人民政府自定。

3、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

(1)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机构；

(2)应急救援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

- (3) 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 (4)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 (5) 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
- (6) 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 (7)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措施、工程抢险措施、现场医疗急救措施;
- (8)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
- (9)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
- (10) 应急救援预案的其他内容。

## ◎事故的应急救援(二)

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是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的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应急救援日常值班系统、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救援组织及经费保障系统。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这在《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中作了明确规定。

建立省、市、县三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时，要统筹兼顾、合理规划、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做到应急救援能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等作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层意思：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2、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时，如个体矿山等既可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也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此处的兼职可以是内部人员兼职作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的人员兼职。

3、所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不管其生产经营规模大小，均应当配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4、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进行专门的应急救援培训，具备相关的应急救援知识，适应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熟练掌握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使用并持证上岗。

5、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建筑施工单位配备的所有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保养，按要求及时废弃和更新，保证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正常运转。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要坚持及时、得当、有效的原则。因生产安全事故属突发事件，《安全生产法》要求在事故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的抢救工作，为事故抢救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明确了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事故抢救中的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在事故抢救中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一要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和事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二要千方百计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要严格执行有关救护规程和规定，严禁救护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救护中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四要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也必须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抢救。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应当成立抢救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指挥。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抢救依照上述规定进行。

### ◎警惕安全管理中的“叶公好龙”

如今，一提到安全，对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早已是不容置疑的问题，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什么大多数企业还总受到安全问题的困扰和突袭呢？笔者以为，造成这一被动局面的原凶和罪魁祸首当属我们安全管理中的“叶公好龙”现象。

一、“假机制”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陷阱”。各级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办法、制度应有尽有，经得起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验收，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仅仅停留在文件里、规章制度上和工作安排中。

二、淡化和无视制度的约束是安全管理的“误区”。人们总是习惯将个人置身于制度之上，以种种理由来抵制、规避制度、措施的落实检查，以强调个人尊严、个人觉悟及人格魅力的约束和控制力为由，否认制度的监督、约束和控制效力。

三、人的惰性和私心是安全管理的“固疾”。表面上关心和重视安全工作，在实际中往往投机取巧，

心存侥幸，不按规章制度办事或出于个人利害关系考虑，奉行“好好先生”主义，对上级拍马溜须，对下属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凡事明哲保身，以博得好的口碑和声誉，换取地位、职务的升迁。

因此，要使安全工作和管理水平真正得到加强和提高，首先要做到安全机制的防“假”、打“假”，避免“假机制”蒙蔽了我们的视线，耽误了我们的工作；其次要树立全员、全方位的安全意识，做到规章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杜绝安全工作中我行我素和独断专行等凌驾于制度约束、控制之外的言行；最后，要加强制度建设，依靠有效的激励、奖惩机制和完善的安全制度来有效地预防、杜绝和遏制人的惰性和私心，培养人人喊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监督安全、人人对安全负责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使安全时时处于有效的可控状态。

### ◎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一)

安全生产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从主体上说，涉及各行各业众多的生产经营单位，点多面广；从内容上说，既有物质条件方面的因素，又有管理方面的因素和人的素质因素，内容繁多。因此，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仅需要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